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松鑌
被上訴人　　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